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为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发布三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情况。第一次在项目环评任务委托后7日内，在若羌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同时在若羌县人民政府网站、《巴音郭楞日报》和项目影响范围内基层公示栏三种渠道进行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委托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在若羌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rq.gov.cn/rqxrmzf/c108617/202306/e06a06424e2244bcbcdff0d11adcbc96.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领导之窗
- 公示公告
- 政府职能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土地招拍挂
- 审计公开
- 人事信息
- 行政许可
- 处罚、强制
- 统计数据
- 议案提案
- 政府公文
- 政府工作报告
- 督查通报
- 会议公开
- 权力清单
- 政府采购
- 重大建设项目
-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基层政务
公开事项

索引号: bz_rqxrmz/2023-00408 发文序号:
 发布机构: 成文日期:
 主题分类:
 标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16 浏览次数: 61次 【字体: 大 中 小】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工程规模: 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总装机2100MW,安装6台350MW单级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2308.00m,死水位2281.00m,调节库容885.8万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649.00m,死水位1619.00m,调节库容883.5万m³。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发电厂房、地面开关站及补水系统等建筑物组成。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镇信合大厦7楼707室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15379940971

电子邮箱: 717247206@qq.com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联系人: 米工

联系电话: 18092776998

电子邮箱: 43793827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若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二次公众

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rq.gov.cn/rqxrmzf/c108617/202311/0b890f791a6844bdb5cfa902e0cf49e8.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10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要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2023 年 11 月 7 日)

心存侥幸无证驾驶 这些司机胆真大

案件传真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所驾驶机动车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均会拒赔;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且重伤一人以上就构成交通肇事罪,处罚结果如此重,可还是有人心存侥幸,贸然开车上路。

驾照吊销 又开越野车

10月1日21时44分,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中队民警巡逻至普惠农场路段时,发现一辆小轿车车轮明显下沉,民警立即拦停检查。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2人。

民警通过核查,发现该驾驶人杨某于2011年7月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库尔勒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依法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

杨某交代,他本不想开车,可由于秋收工作繁忙,务工人员

下班太晚,导致搭不上车,他便想着趁天黑开车送他们回家,没想到被民警逮了个正着。

民警批评教育了杨某及乘客,要求杨某联系车辆将乘客安全转运,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杨某作出罚款17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父子心大 开货车练手

10月30日11时,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X168线塔塔尔乡路段设点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仓栏货车突然靠边停车,驾驶员和副驾驶位上的乘客调换了位置。

民警随即拦停车辆检查,发现驾驶人阿某仅持有C1驾驶证,而驾驶这辆货车需持有B2及以上驾驶证,阿某涉嫌准驾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阿某交代,当天其与父亲出门送货,途中,父亲看到路上车不多,且道路偏僻,便让其开车“练练手”,不料,刚转弯就遇到民警。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

阿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遇到检查 冒用他人驾照

10月26日,乌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G219线1813公里+500处例行检查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时,该车驾驶人托某神色慌张,迟迟拿不出驾驶证。

“你到底有没有驾驶证?”面对民警的询问,托某从手机里翻出一张驾驶证的照片让民警检查。通过辨认比对,民警发现托某与驾驶证上的人像相差很大。眼看瞒不下去了,托某只得提供身份信息。经核查,民警发现托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托某无证驾驶、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2100元的处罚。

违法停车 一查还无证

10月27日21时32分,温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

G314线963公里+100米处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违停在佳木镇巴扎出入口,当时正是人流车流集中时段,该车严重阻碍了道路通行。

民警上前查看,车上无人。民警通过车牌信息查询并联系到驾驶人,要求其迅速前来挪车。不一会儿,该车驾驶人希某从巴扎出来,民警对其违停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希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希某交代,其家住温宿县佳木林场,会开车,可迟迟未考取驾驶证。当天是佳木镇的巴扎,希某来购物,不料因为违停,被民警查获。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希某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男子醉驾 只为“博红颜一笑”

10月30日凌晨2时38分,阿瓦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夜查一辆小轿车时,

闻到驾驶人库某身上有酒味,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49mg/100ml,涉嫌醉驾。

民警要求库某出示相关证件,可库某迟迟拿不出驾驶证,民警核查后发现库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后,民警准备将库某带往医院抽血检测。

“都怪我太任性,非要让他开车送我。”见库某将被带走,坐在副驾驶位上的库某女友慌了神。原来,10月29日下午,库某要求女友开车带自己去参加朋友聚会。席间,库某喝了不少酒。聚会结束后返回家时,库某女友以眼睛不舒服为由,向库某撒娇要求其驾车,于是,库某将自己无证且饮酒的事抛在脑后,心存侥幸开车上路,结果被民警查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严万海 钮芬 赵卫军 白晨曦 李超) (据《新疆法治报》)

顾客仅退款不退货 经调解商家获赔偿

法官说法

□法治日报记者 周孝清

随着网络电商平台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有的平台为增强竞争力,推出“仅退款”的售后服务,即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七天内,只要提出实物与描述不符,就可以申请仅退款不退货。

然而,有些消费者发现并利用这一漏洞“薅商家羊毛”,造成了商家“货财两空”。近日,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某平台商家起诉消费者恶意退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李某在某平台店铺购买了一件“儿童拼装管道积木拼装玩具”。签收后,李某以玩具有异味和漏发说明书为由申请退款,商家通过平台与李某沟通可以补发,如果退款的话需要将货物一起退回,但李某不予理睬。随后,平台自动全额退款12.67元。

因商家碰到类似情况每

日剧增,长此以往难以再经营下去,无奈之下诉至法院。鉴于该案金额较小且有调解的可能性,袁州区法院将案件委派至袁州区湖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考虑到商家远在浙江义乌,法官和调解员决定采用线上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李某承认确实没有退货,但对商家提出1000元的赔偿金额存在疑问。调解员对此向李某作了详细说明,这是商家为调取李某的身份信息所产

生的调查费和打印费等费用。

经过调解员的说理释法,李某认识到自己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也履行了赔偿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仅退款”模式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消费者恶意通过这个规则“薅商家羊毛”的行为,不仅有违诚实守信原则,更是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经营秩序,不利于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恶意地退款不退货,给商家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心理压力,甚至会导致店铺经营困难进而倒闭。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既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也应同时履行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起退回的义务,合理利用平台规则,切忌因为“薅羊毛”去触碰法律红线。商家也要注意不断提升商品质量,对于扰乱经营秩序的侵权损害行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进行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建设内容:工程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组成。上水库、下水库均为新建水库,上水库布置在若羌河左岸山顶宽缓坡地处,采用开挖填筑形成库盆,初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2308m,死水位2281m,调节库容886万m³,挡水建筑物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93.0m。下水库位于若羌河左岸山前

中下部山麓带内,采用开挖填筑形成库盆,初拟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649m,死水位1619.00m,调节库容882万m³,挡水建筑物为沥青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08m。输水发电系统包括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隧洞、引水钢管岔管、引水压力支管、尾水主洞、尾水支洞、尾水岔管、下水库进/出水口等;电站装机容量2100MW(6×350MW)。电站建成后承担新疆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储能等任务。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进入百度网盘下载。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9MR09pdzwdvtgacWoBuw,提取码:k0gq。

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电站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社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镇合合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96-7019075

电子邮箱:717247206@qq.com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联系人:米先生

联系电话:18092776998

电子邮箱:437938271@qq.com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2023年11月10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在项目区所在若羌县基层公众栏张贴了项目

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张贴公告时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为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与2024年1月4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4年1月4日，公开网站为若羌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该网站在当地有较大的知名度，访问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络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rq.gov.cn/rqxrmzf/c108617/202401/0affe2cbe6a4472282afb303b456f1b4.shtm>

|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机构设置
- 领导之窗 +
- 公示公告
- 政府职能 +
- 规划信息 +
- 财政信息 +
- 土地招拍挂
- 审计公开
- 人事信息 +
- 行政许可
- 处罚、强制
- 统计数据
- 议案提案
- 政府公文
- 政府工作报告
- 督查通报
- 会议公开
- 权力清单
- 政府采购
- 重大建设项目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基层政务

索引号：bz_rqxmz/2024-00008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成文日期：
 主题分类： 有效性：
 标题：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4-01-04 浏览次数：55次 【字体：大中小】

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截至目前，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公示内容

《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可点击以下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3zgyzgEofvN6w7HR_KqA

提取码：6y5p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镇信合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996-7019075

电子邮箱：71724720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联系人：米工

联系电话：18092776998

电子邮箱：437938271@qq.com

建设单位：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华若羌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1日

